

12.29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18〕20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畜牧水产局：

为加强各地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工作力度，根据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2号）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125号）及2019年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工作计划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、单位）2019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下达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，相关贫困县（市、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；其余资金按附件标明的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，专项用于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。请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畜牧局。

2019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合计	精准扶贫			项目安排				计划放流 (万尾)	政府支出 经济分类
			金额	功能科目	放流 金额	功能科目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		
株洲市	炎陵县	22	14	2130599	8	2130135	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	县畜牧兽医水产局	2019经济物种放流补助	100	502

